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556號

原告 呂孟儒

被告 王政修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2298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知悉任何人均可自行至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訊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之工具，且詐欺集團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前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代價，出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豪」之成年男子所介紹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28日前某日時許，透過LINE向原告佯稱：可以透過財豐銀行的網站及APP買賣股票獲利等語，

01 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11月28日上午9時46分許、同
02 日上午11時56分許、同年月29日上午11時41分許，以臨櫃匯
03 款、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依指示分別將5萬元、5萬元、5
04 萬元匯入系爭帳戶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入其他
05 不詳帳戶，致原告受有共計15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
0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8 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原告
13 因受詐騙而匯款至系爭帳戶，受有損害乙情，業據原告於警
14 詢時證述明確（偵字卷第17-19頁），並有匯款紀錄（偵字
15 卷第21、51頁）、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63-65頁）
16 可證，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查明屬實。而被告上開行
17 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簡字第2298號刑事判決判
18 處被告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
19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
20 元折算1日在案，有刑事判決可按（簡字卷第9-36頁），而
21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
23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行為而
26 受有15萬元損失，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
27 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8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2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
06 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核屬無確
07 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送達訴狀，被告未給付，始應負
08 遲延責任，是原告應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附民卷第13
09 頁）翌日之113年2月27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

11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
12 及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16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7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
18 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之義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0 七、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
21 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22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
23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
24 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
25 得確定其負擔，併予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8 法 官 李 陸 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張肇嘉